

文化部文件

文产发〔2017〕33号

文化部关于印发《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 国际合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动漫游戏产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根据《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我部编制了《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3023

特此通知。



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部署，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动漫游戏产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根据《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前景广阔

动漫游戏产业受众群体数量大、年轻化，产品传播效率高，是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以下简称“沿线”）国家民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形式，也是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沃土。加强我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动漫游戏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共商共建共享更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建设 21 世纪的数字丝绸之路，有利于传承丝路精神、深化人文合作，促进我国与沿线国家之间民心相通。

近年来，我国动漫游戏产业快速发展，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动漫游戏产业领域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基础不断夯实。我国具备实力的动漫游戏企业与沿线国家相关企业广泛开展创意、生产、技术、资金等多方面合作，相互输送优质产品和服务。各类交流平台日益丰富，人员交流往来更加频繁，我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动漫游戏产业领域的合作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前景。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贯彻落实《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整体部署，深化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动漫游戏产业领域的交流合作，打造文化产业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传承丝路精神，促进民心相通，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文化力量。

(二) 基本原则

交融互鉴。尊重各国人民的精神创造和文化传统，求同存异、兼容并蓄，实现亲诚惠容、民心相通，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

合作发展。从参与各方的利益共同点出发，寻找合作最大公约数，挖掘区域内市场潜力，以互利共赢为目标，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深度融入全球动漫游戏产业链，构建合作发展新格局。

市场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规则，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通过开放合作实现创新成果和市场机会的共

享，激发创造力和发展活力，以企业为主体实现产业国际合作。

创新驱动。依托丰厚文化资源，丰富创意和设计内涵，体现动漫游戏产业特点，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内容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满足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新需求。

（三）行动目标

发挥动漫游戏产业在文化产业国际合作中的先导作用，面向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文化与产业的多方互动。加强中国与沿线国家的政府间沟通、政策协调，开展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交流活动，广泛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互联互通，积极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实现文化交流与产业发展环境的提升。发挥中国动漫游戏产业创新能力强、产业规模大的优势，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共享发展机遇，实施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深化中国与沿线国家企业间合作，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带动能力的重点企业，推动产品与服务的双向流动，实现中国动漫游戏产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规模显著扩展、水平显著提升，为民心相通发挥独特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丰富内容供给

鼓励动漫游戏企业加大对优质内容的创作生产投入，通过动漫游戏讲好中国故事。扩大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创意合作，鼓励

针对沿线各国民众文化需求和消费习惯，进行原创内容开发，创作生产一批适宜沿线国家文化需求、贴合当地市场的优质动漫游戏产品。支持引进沿线国家特色文化资源，共同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文化特色、为双边市场认可的畅销动漫游戏产品。支持面向全球市场开展创作，与沿线国家共同开发适应性强、在世界范围内被广为接受的国际化动漫游戏产品。

专栏1 动漫游戏“一带一路”创意合作

举办交流会、采风团、训练营等多种形式合作交流活动，促进我国与沿线国家动漫游戏创作者、创意团队之间的了解沟通与学习合作。鼓励国内动漫游戏企业、传播机构与沿线国家深度合作，共同创作100部有影响力的反映“一带一路”文化特色的优秀动漫游戏产品。

（二）拓展合作渠道

针对动漫、游戏产业的不同传播特点，畅通中国与沿线国家间动漫游戏产品交流渠道，提升产品双向传播、运营的便利性。加强推广机构、运营机构、销售平台、服务平台、新媒体平台的能力建设，鼓励在有关国家和地区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产业合作。支持通过建立数据库等手段，聚合沿线国家的重点渠道、平台机构，为企业牵线搭桥。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历史与文化，提高翻译质量，创新翻译思维，加强翻译能力建设，积极开展译制、配

音合作。支持发展众包翻译，鼓励建设在线翻译社区，广泛整合全球翻译资源参与译制。

（三）搭建交流平台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搭建产业沟通交流平台，鼓励开展针对不同国别的动漫游戏产业对外合作的专业服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产业交流合作体系。加强会展合作，支持中国动漫游戏企业参加各类国际会展，在会展中开展“一带一路”动漫游戏产业展示、对接、交流活动，提升参展水平。支持在国内举办的与“一带一路”相关的综合性会展中设立动漫游戏展区、开展相关活动。支持在沿线国家举办或合作举办动漫游戏展会。支持利用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推动与沿线国家开展产业对接、项目推介、行业信息交流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强行业自律。

专栏 2 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会展合作

建设“一带一路”动漫游戏会展信息库，发布重点会展目录，支持和鼓励中国动漫游戏会展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动漫游戏会展之间开展合作，组织和引导互相参展，设立展示专区、开展专项推介活动，实现动漫游戏企业双向参展100家次/年。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等有影响力的国内文化展会平台，欢迎和支持沿线国家和地区参展。

（四）发展本地化经营

注重动漫游戏产业的文化属性，针对各国历史传统、文化习

俗、自然条件的差异，开展差异化定位、针对性开发，构筑适应当地特点的动漫游戏产业海外发展路径，提升文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支持开展针对性运营服务，加强企业在产品推出后的持续运营、维护、周边开发等相关服务，并针对所在国情况推出特色服务与产品。支持企业在海外通过合资、投资、并购、开设分公司等形式设立本地化机构和营销网络，雇佣本地员工，提供本地化产品与服务。

（五）促进文化资源数字化

支持和鼓励国内数字文化企业和研究机构加强与沿线国家合作，运用 3D 显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语音等数字技术，共同开发挖掘传统文化资源，促进当地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开发与创造性转化，丰富数字丝绸之路的文化内涵。积极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发展数字艺术展示产业，以数字艺术展示丝路文明。发挥数字艺术展示的高互动性、高应用性、高融合性特点，积极探索与沿线国家博物馆、美术馆展陈创新相结合，与旅游开发相结合。

专栏 3 “一带一路”文化资源数字化合作

支持和鼓励国内数字文化企业和研究机构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依托互联网、运用数字技术，以沿线国家传统文化资源为基础，合作开发 30 个文化资源数字化项目，让丝路文化资源活起来。

（六）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

顺应数字技术发展潮流，把握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在沿线国家加快普及的趋势，鼓励内容、装备和平台企业协同发展。加强新技术领域创新能力和示范应用推广，支持新技术装备企业与优秀内容企业在沿线国家融合发展，提升动漫游戏创作生产传播的技术水平，注重动漫游戏内容与智能终端的融合发展。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数字新媒体、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发展与推广应用。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交互娱乐、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文化产业领域技术和标准的开发合作与推广应用。

（七）推动动漫游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充分利用动漫游戏产品易于跨国、跨文化传播的特点，鼓励将先进制造能力和优秀创意能力结合，推动实体经济企业和动漫游戏企业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实现融合发展，通过在产品中运用品牌授权、形象宣传等多种方式，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中国制造”的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实现动漫游戏产业与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食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融合发展，与信息业、旅游业、广告业、商贸流通业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在教育、展览展示、地理信息等领域积极开拓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 政府服务

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沟通与协调,明确重点,加强服务。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加强驻外使领馆文化处(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我国文化企业在当地开展本地化经营、信息服务、企业合作、展览展示的支持,发挥好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的展示窗口作用。将动漫游戏产业对外合作列入我国与沿线国家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发挥国内有关省(区、市)的各自比较优势,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积极调动和组织地方参与。加强国内和国外的宣传推介,营造推进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良好氛围。积极支持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对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保护,支持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积极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共享动漫游戏治理经验。

专栏4 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重点企业与重点项目年度名录

通过企业申报,遴选确定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点企业与重点项目年度名录,加大对入选企业和项目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组织入选企业参加文化部的重点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二）人才建设

针对薄弱环节，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动漫游戏领域专业人员交流互鉴，构建产业国际化发展所需的人才队伍。支持开展对沿线国家和地区动漫游戏人才的培训，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动漫游戏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建设动漫游戏领域的众创空间、双创服务平台。支持国内专业人才前往沿线国家交流学习。扶持一批水平较高的翻译、制作、运营机构，促进企业与高校围绕产业人才需求开展合作，鼓励国有文化机构发挥优势积极参与。

专栏5 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人才交流培训

围绕创意、制作、翻译、贸易、投融资等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关键环节，通过院校培训、企业实训、短期研修、文化体验等方式，开展1000人次的动漫游戏产业人才交流培训和互访。

（三）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专项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式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动漫游戏产品出口、境外投资、渠道建设、市场开拓、会展推广、译制配音、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

（四）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适合动漫

游戏产业特点的产品和模式，为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的金融支持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联保联贷等业务，为企业使用境外投资贷款、抵押补充贷款（PSL 贷款）等政策性优惠产品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动漫游戏出口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对动漫游戏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优化投保手续。充分发挥投贷联动作用，利用各类型投资基金对重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五）评估落实

及时跟进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与瓶颈问题，协调各方力量帮助解决。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分析，定期开展评估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

文化部办公厅

2018年1月4日印发

初校：陈 熙 终校：马 力